**安徽艺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社团的管理，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繁荣校园文化，推进学生素质教育，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生社团，是指安徽艺术学院具有正式学籍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三条** 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学生社团工作，院团委履行学院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院学生会组织在院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第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五条** 社团必须具备指导教师，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学院在职教职工，指导教师由院团委选聘，聘期一年。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六条** 学生社团须经院团委审批登记后方可成立。凡未经正式登记或未履行审批手续的社团，属非法社团，学院将予以取缔，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第七条** 社团可以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教师、企业家担任社团的名誉职务，但聘请校外人员必须事先征得院团委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院团委提交下列文件：

1.筹备申请书；

2.章程草案；

3.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学生证复印件；

4.指导教师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第九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

2.成立宗旨；

3.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4.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

5.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6.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7.负责人的任职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8.章程的修改程序；

9.社团终止的程序；

10.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必要事项。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应当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并将大会决议及时报院团委批准、备案。

**第十二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2.听取并审议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3.讨论决定社团重大活动事项；

4.修改社团章程；

5.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会长（理事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本社团成员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报院团委审批。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1.在校期间曾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

2.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3.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不及格的；

4.在其他社团担任负责工作的；

5.因其它原因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

**第四章　学生社团活动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参加的学生社团活动，要有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第十七条** 社团在举办重大活动之前，须按规定向指导教师和院团委提交申请报告，经初步审核同意后提交一份包括经费预算和安全预案等在内的完整活动方案，经共同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向指导教师和院团委以书面形式进行总结汇报。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指导教师同意，并由主办活动的社团负责人把联合活动方案提交院团委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各社团活动原则上限于院内，需邀请校内外重要人士出席活动或跨校进行交流活动，必须提前向院团委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

**第二十条** 社团除按自己的计划进行活动以外，应积极参与院团委举办的大型活动，承担相应的义务。如本社团活动与学院总体安排发生冲突时，应自觉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

**第二十一条** 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不得盗用院团委、相关业务部门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由学院团学经费支出，学生社团不得向成员收取会费。

**第五章　学生社团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院团委报告接受、使用捐赠以及资助者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二十四条** 院团委对社团举办的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的活动，以立项审批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财务应由该社团负责人之外的专人专门管理，使用经费时，须经使用人、负责人及财务管理人共同签字后，方可支出。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管理应做到收支记帐，帐目清楚，并保留原始凭证。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学院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院团委的监督。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院团委负责对学生社团行使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1.学生社团的登记注册、成立、年审、变更注销工作及档案管理工作；

2.对学生社团开展的除内部活动以外的开放性活动进行审批；

3.定期召开社团负责人工作会议，并听取社团负责人的工作和活动情况汇报；

4.指导学生社团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不得私自刻制公章，经审批后可以自备艺术图章或其它标志。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成员证由院团委统一印发。成员证仅作证实成员身份之用，不具备其它效力。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

**第三十二条** 院团委每学年将对学生社团进行评比，评选出年度优秀学生社团及社团活动积极分子若干予以表彰。

优秀学生社团的评比条件如下：

1.负责人品学兼优，组织能力强，群众基础好；

2.机构健全、制度完备、队伍团结、换届及时；

3.学期初有计划，学期末有总结，活动有记录；

4.积极开展活动，内容丰富，有影响、有实效；

5.指导老师积极参与社团活动；

6.严格遵守本条例。

**第三十三条** 为发挥骨干社团作用，创建精品社团，院团委将对评比产生的优秀社团在工作中予以重点指导和支持。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不合格社团，院团委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并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1.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性质、章程不符的；

2.重要活动未报批的；

3.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4.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5.其它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取缔处理：

1.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2.背弃社团宗旨，造成恶劣影响的；

3.进行整顿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4.社团连续一学期没有开展活动的；

5.未经院团委批准擅自开展活动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共青团安徽艺术学院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执行。